



证券代码：001872/201872

证券简称：招商港口/招港 B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5 楼 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徐颂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（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其主持本次会议）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67,819,729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6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76,803,022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2 人，代表有表决



权股份 691,016,707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509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11,322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5.3494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6,497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1.4056%。

4. 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主席杨运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已履行请假手续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、招商局港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（合计代表股份 1,574,840,856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92,978,873	692,973,273	99.9992%	0	0.0000%	5,600	0.0008%
其中：A 股股东	691,795,782	691,793,282	99.9996%	0	0.0000%	2,500	0.0004%
B 股股东	1,183,091	1,179,991	99.7380%	0	0.0000%	3,100	0.262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16,269,336	116,263,736	99.9952%	0	0.0000%	5,600	0.0048%
其中：A 股股东	115,086,245	115,083,745	99.9978%	0	0.0000%	2,500	0.0022%
B 股股东	1,183,091	1,179,991	99.7380%	0	0.0000%	3,100	0.2620%

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波鸣先生、陆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姓名	获选总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A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B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冯波鸣	2,266,808,205	99.9554%	2,210,313,806	99.9544%	56,494,399	99.9949%
陆永新	2,266,808,305	99.9554%	2,210,313,806	99.9544%	56,494,499	99.995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姓名	获选总票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A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B股获选票数	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冯波鸣	115,257,812	99.1300%	114,077,621	99.1236%	1,180,191	99.7549%
陆永新	115,257,912	99.1301%	114,077,621	99.1236%	1,180,291	99.763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焕彦、江楚填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